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琴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湘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審附民字第44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57,25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2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陳湘慈（原名陳金華）前任職於原告公司擔任區經理，負責招攬保險並向投保戶收取費用之業務，於民國105年10月間，向訴外人李月招招攬保險，李月招遂以其本人、其夫廖永長、其女廖雅儒為要保人，各投保原告公司之鑫富利增額終身壽險，並於106年10月11日將3人之保險費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7,256元，匯至被告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

行北天母分行之帳戶，用以繳納該期保險費，詎被告將之挪供清償自己債務而侵占入己，未繳回原告公司。原告前已將被告挪用李月招一家3人之保費共1,057,256元加以退還，而受有損失。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故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爲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,057,25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057,2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易字第3226號判決認定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未到庭或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,057,256元，即屬有據。

（二）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57,2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2月28日（參見109年度審附民字第447號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部分：

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符合法律規定，爰宣告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